

親自委託無授權聲明書

- 一、委託人(以下簡稱本人)網路下單 IP 位址與他人相同，茲此聲明：本人證券帳號所有交易之相關行為，皆為本人親自委託下單，並無授權他人代為操作。
- 二、本人所有之網路下單帳號、密碼、印鑑及存摺，均由本人保管使用、並無另行交付他人，且本人充分了解：若將網路下單帳號、密碼交付他人而產生任何糾紛時，願自行擔負全責、絕無異議。
- 三、截至聲明日止，貴公司有關本人之基本資料均正確無誤，且確由本人所提供，俟後本人之基本資料倘有變更，將主動依規定提出相關文件辦理變更手續，如遲未提出導致個人權益受損，本人願自行負責。
- 四、截至聲明日止，貴公司送交予本人證券交易之對帳單，本人均已收訖且交易內容正確無誤，俟後若有未收到或與實際不符情事，本人將於五個交易日內具函通知貴公司，否則視為無誤。

此 致

新百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委 託 人：_____ 簽章〈原留印鑑〉

帳 號：_____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營業員：_____ 經理人：_____

*本聲明書自聲明日起有效期限 1 年。